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城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397-HZTG

**采购人：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91590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915901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_Toc491590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8](#_Toc491590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49159021)

[第六章 合同参考格式 30](#_Toc491590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城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397-HZTG）（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3-11075-0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玉林城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9月2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397-HZTG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3-11075-001

项目名称：玉林城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玉林城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本次服务采购范围，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和高级职称；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23日18:00时止（工作日）。

2.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文件

3.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均可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23日18:00时止（工作日）（逾期下载竞标无效）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自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文体路8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46-3号）。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2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地点：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文体路8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46-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玉林市一环东路62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玉霞 0775-2625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文体路8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46-3号一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陆兆欣 0775-2692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兆欣 电话：0775-2692809

4.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玉林城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397-HZTG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3-11075-001成果交付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
| 2 | 5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本次服务采购范围，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3.2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3.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和高级职称；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不接受未在政采云系统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 3 | 6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6.1 | 现场勘察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
| 4 | 15 | 政府采购预算价 |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
| 5 | 1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天。 |
| 6 | 1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7 | 18.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响应文件装订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3.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单位名称。 |
| 9 | 18.6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响应文件袋标记 | 项目名称：玉林城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单位名称： 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磋商截止时间）  |
| 12 | 20.1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磋商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前。磋商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
| 13 | 20.2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文体路8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46-3号） |
| 14 | 2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0年9月28日北京时间9时30分；磋商地点：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文体路8号皇庭世家商住小区46-3号）；供应商准时参加磋商会并签字，如未按时参加签字的，视同放弃磋商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
| 15 | 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16 | 23.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7 | 29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9.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29.2、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按违约处理，磋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8 | 30.1 | 合同履约担保 | 无 |
| 19 | 31.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1.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磋商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1.5%**。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银行账户：****开户名：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帐 号：622357490922****开户行：中国银行玉林市广场东路支行** |
| 22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4 | 监督管理机构 | 监督部门: 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
| 24 |  |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过查询渠道直接打印查询记录，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林城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YLZC2020-C3-000397-HZTG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3-11075-001

**2、适应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供应商”是指向磋商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3、“货物”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6、磋商费用**

6.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7、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特别说明**

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磋商项目磋商，否则，磋商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9.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9.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玉林市财政局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1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必须提供）；**

**二、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如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年份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四、技术文件**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供应商中标后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无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人员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函，否则磋商无效（格式自拟，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了固定办公场所和人员的附营业执照或租赁、办公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资料）**。

2.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附件)；

3.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3.2、**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磋商无效。**

13.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元）。**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17、磋商保证金（无）**

17.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无**

**18、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18.2**、响应文件装订：**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3.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单位名称。

18.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8.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6、**供应商的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玉林城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单位名称：

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磋商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0.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20.3、除磋竞争性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1、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21.1、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还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准时参加磋商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磋商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21.2、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磋商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磋商小组组成**

评审工作由磋商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经济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3、**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23.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3.3、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3.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磋商程序和要求**

24.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4.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4.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24.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24.7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该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含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4.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议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4.9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玉林市财政局报告。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终总报价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其相互间排名次序。

（2）进入详评的磋商供应商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磋商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磋商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26.1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响应项目需求、未提交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磋商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9、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9.2、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按违约处理，磋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的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与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则不适用）**

30.1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满1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格式附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递交合同书原件和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至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后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2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1、签订合同**

31.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2、磋商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磋商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磋商代理服务收费具体按前附表第12项要求。

**33、**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①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文体路皇庭世家商住小区46-3号一层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0775-2692809

②玉林市财政局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0775-2697961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本次服务采购范围，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4、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和高级职称；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未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玉林城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

2、规划范围：与《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确定的城市中心城区范围保持一致，包括旧城区、城北片区、玉东新区、江南片区、铁西区和玉柴片区。旧城改造对象范围则为为玉林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现状建设用地，中心城区范围以外的区域（如高铁新城、福绵城区等）作为研究范围，对研究内容作指导性要求。

3、规划期限：2020-2025 年，远期考虑至2035 年。

4、总体要求：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根据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结合《玉林市加快推进旧城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规划应从加快推进城市旧城区改造出发，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公共配套，推进土地、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深挖现有建设用地潜力，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5、规划编制内容及要求：规划应与现有城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明确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旧城区改造范围、重点改造区域、改造模式、总体规模、改造目标、“三旧”（旧村、旧厂、旧城）用地项目、改造时序、产业发展要求、配套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等内容，同时划定旧城区改造单元。

提出“三旧”改造标准，并根据玉林城区的特征和主导改造模式，划分出综合整治、拆除重建、局部拆建三种改造模式，并对每个旧城改造项目进行改造模式归类。

规划应根据旧城改造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坚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近期城市道路新建计划、退城进园企业、重要地段（城区主要出入口）形象提升工程，通过调查分析分类提出改造项目，形成未来5年的旧城改造项目库。

规划应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规划改造范围的基础上提出规划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二环西路两侧、二环北路北侧、高铁新城片区等区域。

**三、成果要求：**

1、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

2、成果形式及份数：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书面文本提供一式六份，电子文件一式两份，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3、成果交付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四、其他要求：**

基础资料由中标单位负责收集，项目与其它规划的衔接由中标单位责。为保证项目后期服务执行工作，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人的商务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项目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对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

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办法** | **评标标准** |
| **一** | **商务报价** | **满分30分** |
|  | （1）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报价为30分（2）有效的投标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政府采购预算（3）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元） 某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 = ×30分 某磋商供应商的评标报价（元）1. 各项指标的最终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某磋商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有效的磋商报价\*（1-政策功能折扣）
 |  |
| **二** | **服务方案** | **满分30分** |
|  | 根据供应商对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科学合理等进行评分。优得30分，良得20分，中得8分，差或无的得0分。 |  |
| **三** | **服务承诺** | **满分15分** |
|  | 根据服务承诺内容陈述是否详细、明确、科学合理；除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周期、范围外，工程项目前期、后续施工服务等方面，各目标切实可行，科学合理；从参与评审会议及汇报等服务的事项、时间、人员等安排等方面是否完整、详细、实用等进行评分。优得15分，良得10分，中得5分，差或无的得0分。 |  |
| **四** | **项目履约能力** | **满分25分** |
|  |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11分）除拟投入项目的负责人外，其他拟投入项目的专业编制人员中具有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或注册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11分。 | 满分11分 |
|  | 2、业绩（8分）磋商供应商自2017年以来承担过类似规划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8分。（以上须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满分8分 |
|  | 3、奖项及认证（6分）（1）磋商供应商自2017年以来获得规划类项目省部级以上（含省级）奖项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2）磋商供应商企业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以上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满分6分 |

**注：**所有计算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得分 = 一+二+三+四**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终总报价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其相互间排名次序。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签订合同后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并标明页码）

**一、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文件**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响应函（格式）**

致：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响应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服务内容 |
| 1 | 玉林城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 | 1 | 项 |  |  | 玉林城区旧城区改造专项规划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是或否 |
| 成果交付期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2、磋商报价包含服务费用及其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0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已经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如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年份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2020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如实提交）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交）

**1.供应商中标后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无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人员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函，否则磋商无效（格式自拟，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了固定办公场所和人员的附营业执照或租赁、办公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资料）**。

2.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附件)；

3.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 书 等 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 书 编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 托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 担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项目设计内容或范围**

本次规划设计内容或范围: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 事 宜**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1.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第五条 规划设计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参照（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文件《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而定。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元整（￥ ）。

**6.2**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七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且委托方提供完善基础资料后 天内提交初稿。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8.1.2**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委托方应协助承担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8.1.4**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委托方配合受托方解决相关事项（委托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8.1.5**委托方应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承担方同意，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承担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8.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规划成果和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5** 承担方负责组织专家评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9.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9.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

**第十条 其它**

**10.1**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 份，承担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 | 时间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服务日期 |  | 合同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